**其他类权力运行流程图**

（临时救助初审流程图）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提供材料：身份证、户口簿复印件、个人书面申请及其他材料

村委会审核、公示

乡镇人民政府审核、公示

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告知理由

符合申报条件的

上报市民政部门批准

办理机构：匀东镇社会事务办公室

业务电话：0854-8517811，监督电话：0854-8197652